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ZX-2022060

招 标 人：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2年12月

经 办 人：朱晓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1. 评标方法.....	17
2. 评标程序.....	18
3. 评标前会议.....	18
4. 评审标准.....	18
5. 招标控制价.....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一节 合同条款.....	2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4
第二节 合同文件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
2. 工程量清单（另卷）.....	42
第六章 图 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一节、技术标准.....	44
第二节、技术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12区313-1栋2层1-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9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2060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670000

最高限价（元）：1361948.1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167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给水、排水、暖气管网及道路拆除硬化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12区313-1栋2层1-3

方式：资料审核合格后，现场购买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 12 区 313-1 栋 2 层 1-3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 12 区 313-1 栋 2 层 1-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近几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以上证件均应提供原件及三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友好北路 18 号城建局

联系方式：16609069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 12 区 313-1 栋 2 层 1-3

联系方式：182909109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灵丽

电话：182909109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友好北路 18 号城建局 电 话：150090696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照阳 电 话：18290910927
1.1.4	项目名称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
1.1.5	建设地点	青河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如遇特殊天气工期顺延）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上年度财务状况（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业绩要求：近三年有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等），工程验收合格。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其他要求：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无不良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9 点 00 分之前
1.10.3	招标人主动发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9 点 00 分之前

1.10.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类似工程的中标书、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 帐 号：3008120109200188115 行 号：102902012016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19 点 00 分之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适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技术标：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U 盘：共壹份，商务标（含资格部分）和技术拷在一个盘中，U 盘须标明单位全称及项目名称。投标企业电子版 U 盘需同时提供 Excel 版本及广联达版本清单报价。

		中标结果出来后，中标人另行提供纸质版正本壹份作为备案资料。
3.6.5	装订要求	技术标、商务标（含资格部分）应分别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u 盘与商务标（含资格部分）密封在一个封袋中。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友好北路 18 号城建局 招标人名称：青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片区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 12 区 313-1 栋 2 层 1-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6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 12 区 313-1 栋 2 层 1-3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选出代表 按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
5.2	投标时应递交的证件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以上证件均应当为原件。 （2）本工程拟派建造师或建造员的注册证书原件或临时执业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 （3）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企业资质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的彩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5）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验截图加盖公章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专家人（当招标人代表达不到相应要求时，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9.2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原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备注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封-3 投标总价封面

扉-3 投标总价;

表 01 总说明;

表 0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0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表 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2.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表 12.4 计日工表；

表 12.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8) 技术标；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经济标内容要求：正文及目录应采用 Excel 文档编写，字间距为“标准”，所有字体均采用 9 号宋体字。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Excel 电子版格式填写，不得改动电子版格式。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

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标编制时 Word 软件设置要求

(1) 页面设置—文档网络—无网格—默认—确定；

(2) 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

(3) 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4) 段落—度量值(2 个字符)；

(5)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6)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对齐网络（不点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密封在二个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保费用的人员）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监督人查验投标人的相关证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驾驶执照正本、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以上证件均应当为原件。

- (4.2)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彩印件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3) 本工程拟派建造师或建造员的注册证书原件或临时执业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

- (4.4)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 (4.5)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验截图加盖公章

(4.6) 中标单位注册建造师证或建造员证原件由招标办留存直至该工程项目竣工后，退还给中标单位；

- (4.7) 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当招标人代表达不到相应要求时，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补充），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 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_____（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谈判，对初步评审、重大偏差评审、技术标评定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7. 竞争性谈判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8.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投标人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谈判实行 二 轮报价法，第二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函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

中标的标准

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第一成交投标人。如第一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由次低价投标人补充，以此类推。
2. 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投标人，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投标人。
3. 成交投标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5. 保证质量、保证服务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1.2 评标办法如下：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初步评审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1）
重大偏差审查	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详见附表2）

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标前会议；
- （2）初步评审；
- （3）重大偏差评审；
- （4）详细评审；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标前会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随机抽取专家名册中的专家和招标人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原则上评委会主任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因素：

- （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的注册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3）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的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4）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5）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4.1.2 资格评审因素：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等级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
- (5) 类似项目业绩
- (6) 信誉
- (7) 项目经理
- (8)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备案书；
- (9) 现场管理班子中是否配备齐全管理人员。

4.2 重大偏差审查

重大偏差的审查应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审查内容：（详附表二）

-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5)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6)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7)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8)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4.3 技术标评定和经济标评定

一、技术标评定

技术组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报告由评委会技术组组长拟稿，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对出现明示涉嫌串标围标的情形给予定论（评审标准详附表三）

二、经济标评定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明评，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组成分析、主要材料厂家品牌响应性、措施性费用中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比例部分的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组长带领全体评委共同完成。评标报告由评委会经济组组长拟稿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出现明示涉嫌串标围标的情形给以定论（评审标准详附表四）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评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将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指导意见》(新建总造字[2010]7号)、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等资料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开标截止日前公布。投标人接到招标控制价通知后,应认真研究,并将其是否接受招标控制价的意见以回函形式递交于招标人,回函必须在收到招标控制价七十二小时之内递交于招标人。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不能接受的,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造价机构复核招标控制价,并重新调整和确认招标控制价。重新调整和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期四十八小时前也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投标人认为响应该招标文件补充时间不充分,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出本工程规定招标控制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形式评审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备案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不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或者联合体一方以自己名义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5	投标的施工、装修、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3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的近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自治区区外投标单位是否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备案书；		
	9	现场管理班子中是否配备管理员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造价员、安全管理员其中安全员还必须具备两证（岗位证、安全考核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建筑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标准——重大偏差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5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6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7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8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不能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三

技术标评定标准

项目	评分方法		评审意见	
			是	否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3】56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各月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发包人在开工前三日内完成“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竣工图及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两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双方协商确定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工程开工前2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_____。

认可后方可离开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由发包人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协商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由发包人与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协商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管理计划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0.1%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3%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阿勒泰地区 2022 年 9 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编制说明](#)。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3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调整以外可预计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和政策调整因素，引起合同总价超过 3%以外的予以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的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签订合同、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还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按工程进度款的 30%扣回预付款，直到扣完为止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收到工程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天内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肆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自治区和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条件。

1.3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一、清单编制依据：

3. 工程量清单（另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附表）
2. 图纸（另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技术标准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技术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明标、另册）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按要求向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帐户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文明及安全施工保证金等费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投标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4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 _____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中标结果，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们承诺以中标价：_____元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1.4	姓名:	
2	工期	天数: 60 日历天 (如遇特殊天气工期顺延)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 每推延一天, 赔偿合同价款的 0.1%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合同: <u>合同价款的 3%</u>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u>合同价的 30%</u>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 % 的工程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3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3.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3.2	装修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13.3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 2 年	保修期 年	
	采暖工程	保修期 2 个采暖与供冷期	保修期 年	
	消防工程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管理员								
施工员								
质检员								
造价员								
资料员								
安全管理员								
其他人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的进疆备案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上年度财务状况表

附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上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意见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标投标格式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潜在投标人情况表

潜在投标人 (全称)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全 称)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					
招标公告时间		开标时间			
潜 在 投 标 人 信 息	投标人(全称)及工 商注册号或机构代 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建造师或总监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